

南宁师范大学文件

南师学字〔2019〕53号

关于印发《南宁师范大学学生公寓安全管理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规定》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现将《南宁师范大学学生公寓安全管理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南宁师范大学学生公寓安全管理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规定



南宁师范大学学生公寓安全管理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学习的公共场所，是学校安全管理的重点部位。为了加强和规范学生公寓的安全管理，落实安全责任，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保障学生人身和公私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中的学生公寓是指由学校确定的，供全日制本专科学生、研究生等居住的建筑物。

第三条 学生公寓的安全管理按照统一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各级岗位安全职责，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第四条 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校团委是学生公寓安全教育、日常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学生公寓管理工作的布置、检查、督促、监督等；后勤处是学生公寓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保卫处是学生公寓安全综合治理的责任主体；基建处是学生公寓安全建设、验收的责任主体；各二级学院是学生公寓寝室安全教育、日常管理的直接责任主体，负责学生公寓管理工作的具体实

施，督促落实；学生是学生寝室安全的直接责任人。

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校团委、后勤处、保卫处、基建处、各二级学院应按照职能分工，密切配合，做好相应安全管理和保障工作。

第二章 安全管理职责

第五条 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在学生公寓安全管理工作中的职责：

（一）建立学生公寓寝室安全巡查制度和学生日常安全教育制度，并督促学生所在单位落实。协助有关职能部门开展安全教育、安全演练等活动。会同各学院和有关职能部门在学生公寓内开展违规用火用电情况、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放射性物品及其他违禁物品的专项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二）建立与奖助学金的评比、评先表彰等挂钩的学生安全管理奖惩制度，组织各二级学院开展寝室安全文化建设及文明寝室创优评比活动。

（三）开展安全法制宣传教育，增强学生的公共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

（四）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提高学生心理健康水平。预防学生的心理疾患，实施心理危机干预，避免因心理问题引发意外事故。

（五）对因个人行为而违反学校相关规定或导致案件、事故的学生进行违纪处理。

（六）学生在学生公寓发生事故时，学生工作部（处）负责人、研究生院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应及时到达现场，会同保卫处和后勤处妥善处置。

（七）制定辅导员在学生公寓工作的职责及管理、考核办法，指导各二级学院选派辅导员进驻学生公寓。

（八）结合学校学生工作综合考评办法及学生工作综合考评体系对各二级学院开展学生公寓内学生思想教育、安全教育和日常行为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考评。

第六条 后勤处在学生公寓安全管理工作中的职责是：

（一）合理调配学生公寓的使用，并对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二）定期对学生公寓建筑安全状况（含房屋结构及附属设施、水、电、防雷）进行检测，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一时难以整改的，应采取应急防范措施，确保安全。如系危房，应停止使用。

（三）学生公寓维修使用的装修材料应符合环保和防火等级要求，使用的电线、电器及配件应为合格产品。大型（400平方米以上）维修项目在开工前应与保卫处协商办理有关手续。

（四）对消防安全管理部门下达的隐患整改通知应会同保卫处及时回复，并按要求落实整改。

（五）根据学生及相关部门意见和建议，及时制定维修计划，

逐步完善学生公寓的安全设施，保证学生必需的生活条件设施到位。

（六）制定寒暑假期间留校学生住宿方案，妥善做好寒暑假期间留校学生相对集中住宿工作，严禁单人单住，会同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做好留校学生住宿安全管理工作。

（七）建立、健全学生公寓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包括学生公寓值班员职责、日常巡查、会客、大件物品出门申报登记、违禁物品禁入和安全问题及时报告等制度。

（八）确定部门在学生公寓的各级、各岗位安全责任人，落实责任，报保卫处备案，并公示在学生公寓醒目位置。组织学生公寓值班人员安全培训，落实持证上岗制度。

（九）与学生签订《南宁师范大学学生公寓住宿协议书》。

（十）检查、考核学生公寓值班人员的工作情况。学生公寓值班人员应严格执行学生公寓安全管理各项制度，熟知本楼栋学生的住宿情况，切实履行值班员职责。

（十一）经常开展学生公寓安全检查和日常巡视，及时填写安全巡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对学生的违规行为，应及时反馈给学生所在二级学院。

（十二）对学生公寓发生的突发事件应在第一时间向保卫处、学生工作部（处）和相关二级学院报告，并组织人员疏散和施救。保卫处人员、学生工作部（处）人员和相关学生所在学院工作人

员到达现场后，应及时客观介绍情况，并配合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处置。

（十三）配合各二级学院做好学生公寓安全管理，为辅导员在学生公寓开展学生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第七条 基建处在学生公寓安全管理工作中的职责：

（一）新建的学生公寓在设计时应符合安全标准，并征求保卫处意见；开工前应报公安消防部门建审；竣工时要经过公安消防部门和保卫处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二）使用的建筑材料应符合环保和防火等级要求。

（三）对新建学生公寓因建材、装修等质量问题引起民事纠纷应责成施工单位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四）新建学生公寓应安装门禁系统，房门应采用封闭型防盗门，公寓外围应安装监控报警系统，应安装不易攀爬的内开式防护网，应安装智能限电设备。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在学生公寓安全管理工作中的职责：

（一）组织开展安全法制宣传教育，增强学生的法制观念和安全意识。

（二）充分发挥学生辅导员作用，安排辅导员进驻学生公寓，开展学生寝室安全巡查，并配合学校有关部门开展相关检查工作，及时纠正、处理学生的违规行为。

（三）充分发挥学生党员、学生骨干的作用，积极组建消防

安全联络员队伍，深入学院所属学生公寓、寝室，开展自查互查活动，努力提高学生的自我管理能力。

（四）组织开展学生寝室文化建设及文明寝室创优评比活动。

（五）完善并落实与奖助学金的评比、保研、评先表彰等挂钩的学生安全管理奖惩实施细则。

（六）确定学生公寓的年级、班级、寝室等各级、各岗位安全责任人，落实责任，报保卫处备案，并公示在学生公寓醒目位置。

（七）与学生签订《南宁师范大学学生公寓安全责任书》，落实学生寝室有关安全责任。协助组织学生与后勤处签订《南宁师范大学学生公寓住宿协议书》。

（八）对在本学院学生公寓日常管理、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向学生工作部（处）报告。

（九）负责做好寒暑假期间留校学生相对集中住宿工作。学生申请寒暑假期间留校必须经家长同意并向学生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后，由学生所在学院根据学校寒暑假留校学生住宿方案，安排好相对集中住宿，严禁单人单住。有关安排情况及时报告后勤处、学生工作部（处），并加强留校学生的安全教育和日常检查工作。

（十）学生在学生公寓发生安全事故时，学院有关负责人应及时到达现场，会同保卫处、学生工作部（处）和后勤处妥善处置。

第九条 保卫处是学校安全管理的职能部门，具有督促、检查和指导的责任。具体职责是：

（一）组织召开有关部门负责人会议，研究解决学生公寓安全管理中的突出问题。

（二）配合学生所在单位开展安全知识和法制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公共安全意识和遵纪守法观念，进行安全培训、演练，提高学生的自防自救能力。

（三）配合后勤处等相关单位对学生公寓安全值班人员进行岗前安全培训。

（四）配合有关单位开展学生公寓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

（五）组织开展对学生公寓的安全抽查及学生公寓周边的安全巡逻检查，及时提出隐患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对安全巡逻过程中发现的学生违纪情况，及时通报学生工作部（处）、相关学院。

（六）负责学生公寓消防器材的日常管理、配置、维修工作。定期检查消防器材和“紧急出口”门锁，保持学生公寓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七）配合学生公寓建设部门做好新建学生公寓的安全设计及消防建审、验收工作。做好 400 平方米以上大型维修项目消防备案手续的校内备案审查工作，建立健全有关安全档案。

（八）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应急处置学生公寓的突发事件，参与调查处理发生在学生公寓的安全责任事故和民事纠纷。

（九）配合公安机关查处发生在学生公寓的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第十条 学生有责任和义务自觉维护和保持学生公寓的安全秩序。在公寓安全管理工作中的职责：

（一）自觉学习和遵守学校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二）积极参与安全教育培训活动，掌握灭火逃生相关知识及技能，努力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三）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妥善保管、存放自己的财物，离开寝室后必须锁门、关窗。

（四）寝室的门锁、钥匙由学生公寓管理部门统一供配换，严禁将钥匙转借他人，严禁私配钥匙和私换门锁。

（五）服从管理，持学生证、校园卡（一卡通）或能表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出入公寓，不准无故晚归，不准私自带外来人员，不得擅自调换寝室。

（六）在学生公寓内不得经商，不准随意调换、拆装、转让、出租房间(床位)、留宿外来人员、豢养宠物等。

（七）不准带酒进入公寓，严禁酗酒滋事、摔砸物品；严禁携带或存放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物品、有毒有害物品及淫秽书刊、声像制品等违禁物品；严禁打架斗殴、打麻将、赌

博、变相赌博、迷信邪教活动。

（八）在学生公寓区域内严禁使用明火（如蜡烛、燃油灯等），严禁焚烧任何物品、废弃杂物或燃放爆竹鞭炮。

（九）不准存放或使用煤气炉、酒精炉、热得快、电热杯、电炉、电火（饭）煲、电熨斗、电暖器、微波炉、电磁炉、电水壶、电热毯等明火器具、电器及大功率电器（功率大于800瓦）。因使用纯阻性大功率电器或明火器具引起火险、火灾等安全事故由当事人负责完全责任。

（十）严禁占用学生公寓楼道、走廊、楼梯、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严禁在公寓楼的走廊、楼梯、消防通道、安全出口或寝室内停放车辆。严禁向走廊、楼梯、窗外及周边区域抛掷杂物。

（十一）严禁擅自移动、破坏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应急灯、消防栓、灭火器、疏散标志、安全指示牌等）。严禁攀爬阳台、栏杆、门窗，以防发生安全意外事故。

（十二）应规范放置和使用台灯、充电器、插座等用电设备，严禁有破坏用电设施和设备的行为，严禁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假冒伪劣用电产品；寝室内无人时必须关闭所有电器的电源，以防用电安全事故的发生。

（十三）学生公寓内严禁乱接、私拉电线；不准乱拉电话线、网络线或请外来数据网络经营商家上门施工作业。学生电动自行车应停放在学校指定位置，在指定地方充电，严禁私拉电线给电

动自行车充电。

（十四）学生公寓内严禁上网浏览、下载、传播或发布危害国家安全、影响学校稳定等不良信息。

（十五）通过正常渠道反映学生公寓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问题；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发生的安全事故，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章 奖惩

第十一条 学生公寓安全管理的各责任单位应将学生公寓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内部检查、评比、年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部门和个人，单位应给予内部表彰和物质奖励。

第十二条 在安全工作中成绩较为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保卫处、学生工作部（处）可以给予通报表扬并提出物质奖励建议；成绩特别突出的，学校将给予表彰奖励。学生受到保卫处、学生工作部（处）和学校通报表扬的，在当学年评奖评优中享有相应的加分。

第十三条 对学生公寓安全管理职责意识不强，安全管理松懈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对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给予口头批评、通报批评。

第十四条 违反学生公寓安全管理制度、不履行安全职责，尚未发生案件、事故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对直接责任人员和责任

单位负责人给予通报批评教育，警告处分等处理。

第十五条 因工作不到位而导致发生案件、事故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对责任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教育，警告、记过等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学生违反学生公寓安全管理制度，初次被发现者，由学生所在学院给予批评教育，并督促其改正错误；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全校通报批评或相应的纪律处分并取消其学年度评优资格；过失引起火险、火灾或其它安全事故者，除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赔偿责任外，根据情节轻重依据《南宁师范大学本专科生违纪处分规定》、《南宁师范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其他负责学生公寓日常管理的单位的安全责任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保卫处、学生工作部（处）联合负责解释。

附件：

南宁师范大学学生公寓安全责任书

为加强学生公寓安全管理，保障广大学生的人身与财产安全，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特制定本责任书。

一、自觉学习和遵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及学校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二、积极参与安全教育培训活动，掌握灭火逃生相关知识及技能，努力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三、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妥善保管、存放自己的财物，离开寝室后必须锁门、关窗。

四、寝室的门锁、钥匙由学生公寓管理部门统一供配换，不准将钥匙转借他人，不准私配钥匙和私换门锁。

五、服从管理，持学生证、校园卡（一卡通）或能表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出入公寓，不准无故晚归，不准私自带外来人员，不准擅自调换寝室。

六、不准经商，不准随意调换、拆装、转让、出租房间(床位)、留宿外来人员、豢养宠物等。

七、不准带酒进入公寓，不得酗酒滋事、摔砸物品；不准携带或存放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物品、有毒有害物品及淫秽书刊、声像制品等违禁物品；不准打架斗殴、打麻将、赌博、变相赌博、进行迷信邪教活动等。

八、不准使用明火（如蜡烛、燃油灯等），不准焚烧任何物品、废弃杂物或燃放爆竹鞭炮。

九、不准存放或使用煤气炉、酒精炉、热得快、电热杯、电炉、电火（饭）煲、电熨斗、电暖器、微波炉、电磁炉、电水壶、电热毯等明火器具、电器及大功率电器（功率大于 800 瓦）。因使用纯阻性大功率电器或明火器具引起火险、火灾等安全事故由当事人负责完全责任。

十、不准占用学生公寓楼道、走廊、楼梯、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不准在公寓楼的走廊、楼梯、消防通道、安全出口或寝室内停放车辆。不准向走廊、楼梯、窗外及周边区域抛掷杂物。

十一、不准擅自移动、破坏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应急灯、消防栓、灭火器、疏散标志、安全指示牌等）。不准攀爬阳台、栏杆、门窗，以防发生安全意外事故。

十二、应规范放置和使用台灯、充电器、插座等用电设备，不准有破坏用电设施和设备的行为，不准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假冒伪劣用电产品；寝室内无人时必须关闭所有电器的电源，以防用电安全事故的发生。

十三、不准乱接、私拉电线；不准乱拉电话线、网络线或请外来数据网络经营商家上门施工作业。学生电动自行车应停放在学校指定位置，在指定地方充电，不准私拉电线给电动自行车充电。

十四、不准上网浏览、下载、传播或发布危害国家安全、影响学校稳定等不良信息。

十五、通过正常渠道反映学生公寓安全管理工作中问题；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发生的安全事故，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十六、凡违反上述学生公寓安全责任要求，初次被发现者，由所在学院给予批评教育，并督促其改正错误；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全校通报批评或相应的纪律处分并取消其学年度评奖评

优资格；因过失引起火险、火灾或其它安全事故者，除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赔偿责任外，根据情节轻重依据《南宁师范大学本专科生违纪处分规定》、《南宁师范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十七、本人做到严格遵守以上各项规定，并相互监督寝室内其他成员，确保寝室的安全、稳定、和谐。

责任人（签名）：_____（寝室长）、_____、_____、

_____学院_____栋_____室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单位安全责任人（签名）_____ 学院（盖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本责任书以寝室为单位，一式两份，学院、责任寝室各一份；

2.本责任书一学年签订一次，如学年内寝室人员发生变动的，应重新签订。